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
工作方案的通知
桓政办字〔2023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桓台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

为加快全县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》和《淄博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7 年，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，乡村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办学条件全面改善，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，乡村教育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，力争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。到 2035 年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乡村教育独具特色，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，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。立足党建引领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。指导乡村学校制定实施具有乡土文化特色、符合学校实际的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，不断探索乡村学校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新路径。持续开展乡村学校文明校园、绿色校园、书香校园、温馨校园创建活动，强化学校文化育人、环境育人功能。（县教育体育局（县委教育工委）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（县文明办）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）

（二）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。以强镇筑基试点为引领，加强镇域交

流，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，乡村学校办学质量不断提升。以镇为单位设立学区，镇驻地初中或小学校长兼任学区主任。学区设教育指导员，由镇域内名师或业务骨干兼任，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县委编办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（三）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档升级行动。到 2027 年，所有镇驻地学校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 II 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。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，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。加强乡村学校教学、生活等设施设备配备，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，规范使用、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，满足学生用眼卫生需求。实施乡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，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活动场地、保教设施设备、幼儿图书、玩教具等短板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、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，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、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（四）实施乡村校长选优培强行动。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、选任和培训力度，严格校长选任条件，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（副校长），到 2027 年，县域内 45 周岁以下乡村校长（含副校长）原则上达到 50% 以上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要求。积极推荐优秀乡村校长参加省级专题培训，全方位提升乡村教育领导人的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。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。

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

合)

(五) 实施乡村教师配置增效行动。安排好实习支教大学生定期到乡村学校实习支教。深入推进城乡教师交流，落实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要求。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，到 2027 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。(县教育局牵头，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)

(六) 实施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行动。持续推进强校扩优行动，指导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，实施捆绑评价制度，科学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，到 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。发挥县级“三名”人员的带头作用，推动名师乡村学校工作室建设。完善县级教研员、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，县教研员要参与、帮扶、指导联系学校教学、教研工作，提升帮扶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(县教育局牵头)

(七)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。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，积极争创省、市级特色高中。强化县域普通高中特色学科师资团队建设，集中力量做强优势学科。支持建有省、市级学科基地的县域普通高中根据特色发展需要，优化完善自主招生方案，推动学校特色办学、教育教学改革与考试招生有效衔接。统筹全县资源，鼓励县域优质高中与薄弱普通高中采取联合教研、共享资源等方式进行结对共建，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协调发展。(县教育局牵头)

(八)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。指导乡村学校深入挖掘“渔洋文化”“湖区文化”等地域特色文化教育资源，组建特色学校社团，打造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。开展“家庭教育百场巡讲”“非遗进校园”“五老进校园”等活动，组织家庭教育专家、非遗传承人、能工巧匠、退休老干部

等为乡村学校开设课程，挖掘育人元素，形成育人合力。组织乡村学校开展高质量研学、劳动、社会实践等校外体验活动，拓宽乡村学校学生视野。

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县文明办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）

（九）实施数字教育融合赋能行动。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，力争2024年全部实现“千兆进校、百兆进班”。推动城乡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，实施订单式、菜单式网络教研，为乡村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和学生的全面发展搭建平台，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、全章节的共享资源库。用好淄博市网上家长学校，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）

（十）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。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。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，制定个性化关爱帮扶措施，促进留守儿童、孤困儿童全面健康发展。完善控辍保学常态监测机制，建立控辍保学台账，“一生一案”即时跟进劝返。完善学生资助政策，重点关注孤困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和脱贫享受政策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儿童群体，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团县委、县残联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配合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确定重点项目清单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，县教育体育局牵头、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，落实具体推进措施，保障工作实效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定期调度总结。牵头部门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路径调度重

点任务和改革试点任务推进情况，对乡村学校、幼儿园质量发展、队伍建设、课程教研进行评价、指导，确保建设任务高质量推进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）

（三）强化督导评价。将乡村教育振兴建设重点任务纳入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价内容，加强责任督学对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重点的挂牌督导，督促、指导乡村学校规范办学行为、提升办学品质。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）